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16

2017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目 錄

公司資料	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5
主席報告書	9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書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5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1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14樓1412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香港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股份代號

8016

網址

www.changhongit.com.hk

電郵地址

Kylen@changhongit.com.hk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勇先生（主席）
祝劍秋先生（總裁）
李進先生（趙勇先生之替任人）
楊軍先生
石平女士

公司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葉振忠先生
孫東峰先生
鄭煜健先生

法定代表

祝劍秋先生
趙其林先生

規章主任

祝劍秋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高雅潔女士
趙其林先生

駐百慕達代表

Codan Services Limited

審核委員會

陳銘樂先生（主席）
葉振忠先生
孫東峰先生
鄭煜健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銘樂先生（主席）
祝劍秋先生
葉振忠先生
孫東峰先生

提名委員會

趙勇先生（主席）
陳銘樂先生
葉振忠先生
孫東峰先生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執行董事

趙勇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趙先生現任四川長虹電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四川長虹控股」）及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長虹」）之董事長及董事，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綿陽市副市長。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長虹IT」）、四川長虹佳華數字技術有限公司（「長虹佳華數字」）、北京長虹佳華智能系統有限公司（「長虹佳華智能」）及四川長虹佳華哆啦有貨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哆啦有貨」）之董事長及董事。彼持有中國清華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工程博士學位及熱動力工程博士學位，並於綜合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

祝劍秋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裁。祝先生負責本集團（定義見下文）之整體營運及管理。祝先生亦為下列各附屬公司長虹IT、長虹佳華數字、長虹佳華智能、長虹佳華（香港）資訊產品有限公司（「長虹佳華資訊」）及哆啦有貨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及港虹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四年獲得中國東北大學學士學位，並於信息科技（「IT」）行業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李進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策略及方針。李先生現任四川長虹控股及四川長虹之董事及四川長虹控股之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自清華大學獲得工程學博士學位，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自格拉斯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九年經驗。

楊軍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楊先生現任四川長虹之董事及四川長虹控股之常務副總經理，彼亦出任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即四川長虹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多個職位。彼亦為下列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長虹IT、長虹佳華數字、長虹佳華智能、長虹佳華資訊及哆啦有貨。楊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六月畢業於成都工業學院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完成四川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彼於企業投資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十九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石平女士，56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石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投資及業務合併。石女士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取得經濟管理學碩士學位、也於中國成都科技大學取得工業管理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中國湖南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在經濟及工程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二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新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主管。彼亦一直擔任以下各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7）、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1）、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附註）、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3）以及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6）。彼曾擔任下述各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期間）、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5，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期間）以及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股份代號：8112，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期間）。彼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商業學（會計及電腦資訊系統）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董事協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投資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十九年經驗。

葉振忠先生，62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及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期間，彼亦曾擔任匯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持有英國法律學院之CPE文憑及律師文憑。葉先生亦為香港律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公會之會員。彼在法律方面擁有逾三十六年經驗。

附註：

有關陳銘樂先生擔任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優派能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存在爭議。有關詳情請參閱優派能源之相關公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孫東峰先生，50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北京觀韜中茂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並為多間公司之法律顧問。孫先生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並取得澳洲堪培拉大學法學院國際經濟法學碩士學位。彼在法律方面擁有逾二十七年經驗。

鄭煜健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為六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並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財務）學士學位，且獲得美利堅合眾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企業財務及審核方面擁有逾二十一年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蘇惠清女士，49歲，為本公司、長虹IT、長虹佳華數字、長虹佳華智能、長虹佳華資訊及哆啦有貨之副總裁。蘇女士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營運及行政管理。彼持有上海交通大學自動控制專業學士學位，並在IT行業之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

楊娜女士，37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楊女士現任長虹IT、長虹佳華數字、長虹佳華智能、長虹佳華資訊及哆啦有貨之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三年獲中國東北大學秦皇島分校管理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一二年獲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十五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聯席公司秘書

趙其林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前，彼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為港虹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長虹IT、長虹佳華數字、長虹佳華智能及哆啦有貨之董事會秘書。彼持有中國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一年經驗。

高雅潔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彼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監，於企業服務範疇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士。此外，彼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以及企業合規深造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高級管理層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主席報告書

列位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隨着全球經濟增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業務經營持續穩健運行。

財務概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21,024.2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9,063.25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10.29%。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穩健。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溢利約為244.5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32.77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約為356.1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34.37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進一步控制其經營成本，經營效率得到提升。

業務回顧

2017年業務回顧

二零一七年全球主要經濟體實現了經濟同步增長，新興市場國家經濟實現強勁增長，發達國家經濟穩定復甦。中國經濟由高速增長階段進入高質量發展階段，經濟增長更具有可持續性。雲計算、大數據、區塊鏈、人工智能、移動互聯等信息技術迅速發展，已成為各行各業融合發展的關鍵。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進一步整合國際技術與產品資源，穩健發展傳統分銷業務，積極佈局雲計算、大數據業務，推進行業大數據解決方案落地；建設優化互聯網分銷平台，探索構建互聯網分銷商業模式，拓展渠道及產品增量，促進線上線下渠道融合。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主營業務規模和盈利繼續保持較好增長。

主席報告書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實現收益約21,024.26百萬港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10.29%；二零一七年毛利率3.66%，較上財年同期下降約0.31個百分點，主要原因為市場競爭激烈及低毛利率產品線銷售貢獻增大所致。二零一七年股東應佔溢利錄得約244.53百萬港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約5.05%，基本每股盈利為9.51港仙，較上財年同期的9.06港仙增加0.45港仙。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繼續強化風險管控，加強應收賬款和存貨管理，合理調度資金，加速資金周轉，保持資金充裕；業務流程與財務流程進一步整合，運營管理持續優化。二零一七年全年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為191.55百萬港元，較上財年同期的115.73百萬港元大幅提升；整體營運費用率較上財年同期下降0.24個百分點。

IT消費者產品分銷業務：應對PC市場持續下滑，本集團與核心廠商加深合作，精耕細作，並積極探索線上渠道營銷服務能力，保持規模增長和穩定市場份額。同時持續完善互聯網分銷平台功能和運營體系，推動業務運作效率的提升，通過豐富的產品組合及專業的線上線下服務擴大渠道覆蓋。該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10.26%至10,809.34百萬港元，業務溢利增長5.87%至194.40百萬港元。

IT企業產品分銷業務：保持傳統分銷業務良好運行和顯著增長，持續擴大國產化業務規模。在雲計算方面，積極探索合作模式，拓展雲端解決方案業務。在大數據方面，借助世界領先的技術平台及產品，通過國內深耕渠道資源，向用戶交付優化整合的產品和服務，實現大數據行業解決方案的落地。該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11.84%至5,560.74百萬港元，業務溢利增長10.70%至256.70百萬港元。

其他業務：因智能手機擴大渠道銷售，該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8.54%至4,654.18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因毛利佔比較高的LBS產品銷售下滑，業務溢利下降67.44%至13.89百萬港元。

主席報告書

為提高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交易流通量及提升本公司在公眾投資者之企業形象，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向聯交所遞交股份自聯交所GEM轉至主板之上市轉板申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再次提交轉往主板上市的申請（「第二次申請」）。第二次申請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失效，且於目前並無重新遞交申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之公告。本公司將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候再次申請，並不時提供進一步最新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余曉先生及吳向濤先生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承擔，請辭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起生效；李進先生及楊軍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起生效；另外，趙勇先生已委任李進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起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刊發之公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部份無抵押及計息借貸未償還總額約為459.8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315.07百萬港元）。本集團之借款增加乃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支付需求增加所致。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97.6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307.40百萬港元），連同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為1,494.6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400.83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554.3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323.90百萬港元），且無抵押任何固定資產（二零一六年：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比率（即淨債務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為1.87倍（二零一六年：1.81倍）。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在適當的資金安排下，本集團之財務資源足夠為其日常運作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由於人民幣匯率的價差已被鎖定及港元兌美元之匯率已掛鉤，本集團相信所面對之外匯風險極低。然而，本公司將繼續監控情況及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對沖安排。

主席報告書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1,063名（二零一六年：1,203名員工）。員工成本（包括董事）總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21.7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36.22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給予酬金。執行董事之薪酬乃根據本公司欠債狀況以固定金額釐定；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乃參考現行市況及工作量後釐定。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以強制性公積金方式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並根據地方法律法規為其中國僱員繳納社會養老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先前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已屆滿，故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授出或獲行使。

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僱員人數大升大跌之情況而導致正常業務營運遭受干擾。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良好。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架構與股東回報在最佳水平，並運用其資本促進其業務發展，最終提高於IT消費者及企業產品分銷業務之營業額及利潤。其他資金可用作增加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範疇。

本集團之資金由所有權益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及來自本公司主要股東（「股東」）／關連公司之貸款組成。

來自主要股東／關連公司之貸款主要用作支援本集團日常運作。

主席報告書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為促進本集團之戰略轉型，為客戶提供一站式互聯網分銷平臺並協助中國分銷商及零售商向「互聯網+」轉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決議成立四川長虹哆啦有貨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哆啦有貨」）並出資人民幣100,000,000元。哆啦有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於中國成立並從事（其中包括）電子產品、計算機軟硬件、通訊設備之批發及零售；提供計算機技術諮詢服務及電子商務服務；及計算機軟件開發、設計及應用。有關成立哆啦有貨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收購事項或者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出售。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IT分銷及綜合服務業務，同時搜尋能提升其業務之新業務機會。於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未來投資之具體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會計年度結束後發生的重大事項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項。

主席報告書

展望

展望二零一八年，世界經濟有望保持良好增長勢頭，但仍面臨一定風險和挑戰，國際貿易面臨很大不確定性，系統性金融風險上升。中國經濟在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和創新驅動戰略推動下，將繼續保持較快增長，且經濟增長更加穩健。隨著雲計算技術的深化以及和應用的結合，雲應用和雲服務將在企業得到更廣泛的使用。新一代人工智將推動經濟社會各領域從數字化、網絡化向智能化加速躍升，催生新需求、新產品、新產業。在新的行業趨勢下，本集團繼續推動向IT綜合服務商的戰略轉型，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制訂「全渠道、專業化、新分銷、成長好夥伴」的經營方針，緊抓機遇，加速成長。幫助廠商構建立體化全渠道，為所有渠道夥伴做好支撐和服務；用專業拓展渠道，對渠道進行專業化分工，挖掘專業新渠道；定義和引領中國IT分銷行業的轉型升級，開拓為合作夥伴增值的新市場、新產品、新模式。本集團充滿行業自信和道路自信，把成長貢獻給合作夥伴，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已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另外，可能有其他本集團尚未發現或目前尚不重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日後可能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業務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十分依賴中國的整體財務狀況並受季節性因素所影響。中國如出現任何市場衰退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持續密切跟蹤宏觀經濟形勢並積極應對市場變化，儘量規避因宏觀經濟形勢的變化帶來的經營風險。

此外，本集團的業務非常依賴少數主要供應商及產品。如未能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收益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致力於以卓越的營銷服務水準幫助品牌商開拓市場，力爭與品牌商保持長期、緊密的業務關係。同時，本集團將適時採取引入新的品牌商和新產品線等方式擴大業務範圍，降低對少數主要供應商的依賴程度。

主席報告書

此外，在其業務過程中，倘存貨水平不妥為監控及管理，或倘未能準確預測銷售情況，本集團亦面臨存貨風險。本集團持續強化跟蹤市場需求信息，並對經銷商存貨進行日常監控，合理安排向上游供應商的進貨量，保持適當存貨水準。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絕大部份交易的計值及結算貨幣均為人民幣。如人民幣貶值將對本集團向中國境外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外匯變動以盡量保存本集團的現金值。

主席
趙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使命一直是提升企業價值、保持長期可持續發展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為實現上述目標，本公司秉持誠信、透明、公開、高效之原則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已執行及完善各項政策、內部監控程序及其他管理框架。

良好企業文化成就企業管治高標準。當良好企業文化成為本公司之基石，本集團方可高效貫徹企業管治原則及政策。董事會認為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商業道德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長遠權益。本公司矢志實現均衡發展並致力於承擔有關企業、社會及環保責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企業管治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大力促進與股東之溝通，董事會亦致力充分解決股東所提出的任何疑問。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將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執行。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上刊登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之程序。股東可將彼等提請董事會關注之事宜，送交本公司註冊地址，並註明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收。查詢有關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於該等大會上提出動議之程序，亦可以相同方式向公司秘書提出。董事會成員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和其他股東大會，以與股東及投資者會面與溝通。本公司會及時向股東會面與傳達公司通訊（如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通告、通函及公告），公司通訊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提名董事人選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細則」）第85條，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包括被推選者）可透過將經其簽署的一份表明該股東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之意向的書面通知以及該被推選人士簽署的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呈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該大會上推選一名人士為董事，前提是發出該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應為七天，倘通知是在指定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後提交，該通告之提交期間應從指定該推選的大會通知寄發當日開始截至該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七天止。

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外，根據細則第58條，在申請書提交當日持有本公司實收資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且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之股東隨時有權通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商議申請書中列明之交易事項（包括選舉董事），該大會應在申請書提交後兩個月內舉行。倘在提交申請書後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未能著手準備召開該大會，則申請人可自行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召開該大會。

董事會及管理層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設立業績目標、監察內部控制及財務營運以及監督管理層之表現，董事會同時委派本集團管理層負責日常營運。董事會根據所設立之常規（包括與申報及監督有關者）經營業務，並直接負責制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指引。董事會亦透過書面決議案批准有關事宜。董事已獲發重大事項之資料、正式會議通告及董事會議之會議記錄，以供彼等參考、提供意見及審閱。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就董事會特別授權之重大事項而言，管理層代表本集團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協議前，必須向董事會匯報及取得事先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現時由9名成員組成，各成員之職位如下：

執行董事

趙勇先生（主席）
祝劍秋先生（總裁）
余曉先生（於2017年5月4日辭任）
吳向濤先生（於2017年5月4日辭任）
李進先生（於2017年5月4日委任，趙勇先生之替任人）
楊軍先生（於2017年5月4日委任）
石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葉振忠先生
孫東峰先生
鄭煜健先生

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其他公眾公司、組織或其聯營公司擔任之職務，有關彼等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5至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為確保及時披露個人資料之任何變更，本公司已建立特定溝通政策以處理有關變更。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全體董事與本集團亦無任何業務聯繫。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作適當之投保安排，並將每年檢討該等保險之條款。

本公司與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訂立固定年期之服務合約，每年自動重續。全體董事須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亦獲悉，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財務報表，而核數師須作出有關其申報責任之聲明。

董事均具有相關之經驗及資歷，並已就本集團之重大事項恪盡職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於任一財政年度期間，董事會會議至少每季度舉行一次（倘必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會晤10次，及董事出席各會議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趙勇先生	2/2	6/10	不適用	1/1	不適用
祝劍秋先生	2/2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余曉先生（於2017年5月4日辭任）	不適用	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吳向濤先生（於2017年5月4日辭任）	不適用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進先生（於2017年5月4日委任）	1/2	4/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楊軍先生（於2017年5月4日委任）	2/2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石平女士	2/2	7/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榮先生	2/2	8/10	4/4	1/1	1/1
葉振忠先生	2/2	9/10	4/4	1/1	1/1
孫東峰先生	2/2	8/10	4/4	1/1	1/1
鄭煜健先生	2/2	8/10	4/4	不適用	不適用

於董事會會議期間，董事會討論及制定了本集團整體策略，並且審閱及監測業務表現。董事會亦於有關會議期間已討論及釐定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其他重大事項。

董事會主席已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彼等之代理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彼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詢問。

除前述正式的會議外，公司於2017年度內亦安排了全體或部份董事參加的非正式會面，以促進公司董事互相溝通及對公司業務深入交流和參與。

企業管治報告

培訓

作為對董事持續培訓之一部份，董事獲不時更新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全體董事遵守有關規定。董事會鼓勵全體董事出席外界舉辦有關課題之座談會或培訓課程，作為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一部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全體董事均透過出席由受聘律師事務所／監管機構舉辦有關企業管治及相關規例等課題之培訓課程或閱讀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能及職責相關資料之方式，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活動。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秘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有關培訓規定。

作為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一部份，除出席會議及審閱管理層呈交之資料文件與通函外，在本公司安排及提供經費下，董事出席以董事角色、職能及職務作適當重點之各項簡報會。下表概列每名董事及公司秘書參與於二零一七年舉行之培訓計劃之記錄。

	閱讀監管規定之 最新發展資料	出席由受聘律師事務所／ 監管機構作出之培訓課程
執行董事		
趙勇先生	✓	✓
祝劍秋先生	✓	✓
余曉先生（於2017年5月4日辭任）	✓	不適用
吳向濤先生（於2017年5月4日辭任）	✓	不適用
李進先生（於2017年5月4日委任）	✓	✓
楊軍先生（於2017年5月4日委任）	✓	✓
石平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	✓
葉振忠先生	✓	✓
孫東峰先生	✓	✓
鄭煜健先生	✓	✓

企業管治報告

	閱讀監管規定之 最新發展資料	出席由受聘律師事務所／ 監管機構作出之培訓課程
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李永倫先生（於2017年11月10日辭任）	✓	✓
趙其林先生（於2017年11月10日委任）	✓	✓
高雅潔女士（於2017年11月10日委任）	✓	✓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趙勇先生出任為董事會主席及祝劍秋先生出任為本公司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任期為十二個月，且可自動重續，並訂有固定之每年酬金。陳銘樂先生、葉振忠先生及孫東峰先生已在本集團任職超過九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3條，(a)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項考慮因素；及(b)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而隨附該決議案致股東之文件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彼仍具獨立性及應獲重選之原因。重選陳銘樂先生、葉振忠先生及孫東峰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董事會為何認為陳銘樂先生、葉振忠先生及孫東峰先生各自仍具獨立性及應獲重選之原因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彼等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該等董事會委員會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運作，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或通過書面請求自本公司獲取。

審核委員會

成員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陳銘樂先生（主席）、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備履行職務所需之數年經驗及適當專業資格。

責任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監察財務報表以及報告及財務報表之完整性以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可酌情決定或會邀請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參加會議。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一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與外聘核數師開會討論該等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本公司管理層並無出席），認為相關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適當披露；
- 一 審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報告

- 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就委任外聘核數師作出推薦；及
- 於會議上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以維持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制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出席會議之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第19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為陳銘樂先生（主席）、祝劍秋先生、葉振忠先生及孫東峰先生。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責任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其中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之薪酬，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自行釐定薪酬以及就本公司僱員之薪酬政策和架構（包括薪金、獎勵計劃及其他股票期權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薪酬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審閱二零一七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出席會議之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第19頁。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為趙勇先生（主席）、陳銘樂先生、葉振忠先生及孫東峰先生。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程序

甄選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和專業經驗。

董事會亦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此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基本原則，以確保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在技能、經驗以及視角的多元化方面達到適當的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

責任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其中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合資格人才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提名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評核任何候選人擔任董事之適宜性，以及審閱及向董事會推薦委任任何候選人；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以及評核彼等的獨立性；及
- 審核二零一七年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董事會保留決定委任事宜之權力，而提名委員會則擔當顧問。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董事出席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9頁。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的政策及做法是否符合法律和監管規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文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準則的合規性，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披露的情況。

董事之薪酬、委任及輪值告退

目前，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包括：與表現掛鉤之月薪及與表現掛鉤之年度花紅。與表現掛鉤之年度花紅與主要業績指標或目標之完成情況息息相關。執行董事之薪酬乃根據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而釐定為固定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現行市況及工作量而釐定。

目前，執行董事主要由主要股東自於消費者電子行業及消費者及企業IT行業具備多年經驗及專業知識之人員中推薦，而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獨立性及其於財務、法律及管理方面之經驗及專業知識至關重要。經計及GEM上市規則及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提名委員會盡職物色及檢討該人士是否合資格。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審慎之推薦意見供其考慮。

所有新近獲委任之董事就董事受信職責接受全面入職指導，確保彼等充分瞭解責任；全面知悉GEM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本公司之營運及管治政策。所有新近獲委任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各董事須輪值告退併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及僱員

本集團管理層之職責為實施董事會釐定之策略及方針，並關注本公司之日常運營。管理層於履行職責同時亦須遵守若干商業原則及操守。本公司致力於不斷改善業務流程，以及監督其實施情況。

根據守則條文第B.1.5條，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50萬港元至300萬港元	3
300萬港元以上	1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30條須予披露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2頁至第115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內。

外聘核數師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因本公司與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未能就二零一六年審計費用達成一致，信永中和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勤提供之服務包括審核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德勤提供核數服務之酬金乃基於服務範疇而相互協定，金額為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審核服務費用為190,000港元。

作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外聘核數師，德勤已出席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關於履行審核工作、編製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報告內容及核數師獨立性等方面的詢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往三年並無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定期審閱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且至少每年一次，以確保依法營運及本公司之資產獲得保障，並提升本公司於其業務中所依賴或向公眾發佈之財務資料之精確性及可靠性。有關係統乃為管理（而非撤銷）失誤風險而設計以達到業務目標，並僅可就重大誤導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本集團管理層負責建立並維持財務申報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遵照有關建立嚴格財務申報之內部監控制度之相關要求或規則，有效抵禦財務申報之誤報、漏報及欺詐風險。同時，根據外部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發展與內部管理程序，本公司已檢討業務策略、財務、營運、市場營銷、法規及其他方面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本公司亦已建立綜合風險管理制度，旨在整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監控高風險之業務營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對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進行評估，以提高內部監控系統之管理效率及其問責性。本集團管理層相信，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系統屬有效及充分，並為根據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提供可靠財務數據。

在董事會領導下並由管理層履行相關職責，所有有關本公司的重大信息均進行了披露。本公司已對披露程序之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本公司之披露程序在合理保證程度上屬有效。

企業管治之持續發展

本公司將調查全球頂級機構間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動態、監管機構對有關監管之未來演化及投資者之期望。本公司亦將不時審閱及提升本集團之企業管治程序及常規，以確保本公司獲得長遠可持續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定位於新型的IT綜合服務企業，以「做幫助成長、支持成功的好夥伴」為企業經營理念，以卓越的營銷服務、專業的解決方案、自主知識產權專有設備、多元化產品，為全球IT領導企業和本土渠道合作夥伴及客戶提供高效、專業的幫助與支持，幫助合作夥伴和客戶成長、成功，並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集團注重企業與社會、環境的協調可持續發展，在追求經濟效益和企業發展的同時，自覺將社會責任納入經營戰略，誠信合規經營，積極履行社會職責和義務，實現公司與員工、公司與社會、公司與環境的健康和諧發展，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

企業使命

新時代的中國IT業將會呈現新的格局，本公司將成為一家以IT業務為核心、擁有良好贏利能力的上市企業和最卓越的營銷公司，為中國IT業樹立新的標桿，保持長期可持續發展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企業願景

- 成為新時代的卓越IT綜合服務商
- 成為為股東帶來良好回報的優秀上市公司
- 成為職業經理人事業發展的樂園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文化

- 目標及結果導向：在明確的戰略目標之下，以果為始，倒推出實現目標結果的策略、方法、路線圖，以此一步步實現目標。通過科學的、系統的思維方式達成目標，強調對結果負責。
- 簡單直接溝通：以效率為目標原則，為達成目標進行有重點、有效率的溝通，開門見山，不兜圈子，在溝通過程中主題清晰，以目標及結果為導向，但對事不對人。
- 求是、求異，尋找另一種可能：在探索的過程中找到並利用事物的規律，尋求多元化性；樹立中國分銷企業的創新思維模式，敢闖新路，致力於企業的進步和產業理想的實現。

發展戰略

以現有業務為基礎，通過「平台+增值」的轉型模式，實現業務升級和價值提升，成為專業的IT企業分銷和大數據、雲計算等專業領域的綜合服務商，打造核心競爭力，實現公司業務的戰略轉型。

公司治理

為實現本集團的企業使命，本公司秉持誠信、透明、公開、高效之原則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已執行及完善各項政策、內部監控程序及其他管理框架。本公司將持續學習、瞭解全球頂級機構間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動態、監管機構對有關監管之未來演化及投資者之期望。本公司亦將不時審閱及提升本集團之企業管治程序及常規，以確保本公司獲得長遠可持續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合規管理

本集團遵守中國國家、省級和市級政府設下有關本集團經營的各項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並已設立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例。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相關的員工和相關經營單位不時留意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的任何變化。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本集團以落實價值創造為核心，以業績透明化、管理系統化為目標，實行科學、公平的績效管理辦法，保證公司整體戰略目標得以層層分解和貫徹，同時最大程度激勵和發展個人潛能和才能，指引員工不斷成長。本集團依據員工司齡、崗位職能及表現參考市場中同行業薪資水平確定員工薪酬，使員工在體現崗位價值的同時，獲得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

本集團為激勵員工高效完成企業戰略經營目標，激發員工工作熱情，營造積極的工作氛圍，於每年度開展「優秀員工」及「協同之星」評選活動，對在銷售、技術、銷售支持、平台服務、跨部門協作方面表現突出的員工給予公開表彰。

每年年初，本集團召開年度大型嘉年華晚會，從晚會創意到晚會執行均由員工承辦，為廣大員工提供了能力和才藝的展示舞台。本集團每月組織生日聚會，使來自不同部門的新員工快速地融入到公司大家庭。此外，本集團還設置母嬰室，不定期組織辦公室中醫理療服務、週末休閒活動、理財知識講座、相親聯誼會、代辦公園年票等員工關懷活動，從工作、生活各方面為員工帶來不一樣的福利體驗。

企業管治報告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以人為本，為員工提供貼心福利和關愛。除了法定福利，本集團附設多項特色福利，包括提供免費年度體檢，就餐及交通、通訊補貼，設立專項重疾補助基金，購買員工出行意外險，配置公共急救藥箱，以及員工在結婚、生育時給予慰問金等。

本集團重視安全環保管理，遵循「預防為主」的工作方針，採取出入刷卡、訪客登記、安全巡視、網絡監控等措施，維護公司正常運營秩序。並定期舉行消防知識宣傳和消防演習、張貼安全警情提示，加強員工安全和環保意識。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努力為員工提供良好的成長環境，公平的考核機制，以及開放的轉崗機會，實現員工發展和公司發展的雙贏。二零一七年繼續採用情景模擬評估形式，對入選高潛人才的中層、骨幹候選人進行管理能力評測。

二零一七年正式啟動佳華導師助新項目，由經過甄選的老員工擔任導師，幫助新員工儘快適應工作環境，熟悉公司制度，感知和認同公司企業文化，從而快速進入工作角色，勝任崗位要求，實施效果良好。

二零一七年新招募內訓師14人，同時設計了課程體系並落地實施，課程體系包括新員工系列課程、職業化系列課程、業務進階系列課程。全年內訓次數達到460場次，參訓超過8,000人次。同時，自2008年初設立的教育培訓基金，通過信息化手段，長期而穩定地為員工提供個性化及針對性的培訓解決方案。

二零一七年借助長虹E-learning平臺推廣網路培訓課程，由高管甄選符合業務和員工需求的課程，進行有針對性的推薦。網路課程不僅大大降低了成本，更為員工靈活安排培訓時間和地點提供了便利，並通過線上測試方式鞏固員工所學內容，從需求調研、課程匹配、參與學習、合理應用等控制環節保障網路培訓的有效實施。

企業管治報告

勞工準則

本集團遵守中國《勞動合同法》、香港法例第57章《勞工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員工享有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帶薪年假等法定福利，女性員工享有產檢、生育、哺乳假期。本集團尊重人權，堅持平等僱傭，杜絕使用童工及其他強制性勞動，杜絕因宗教、性別等因素的歧視，嚴格實行同工同酬。

運營慣例

上下游合作及運營管理

長虹佳華是眾多國際知名IT供應商的中國總代理，本集團與供應商廣泛合作，為渠道合作夥伴提供國際領先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與部份供應商和渠道建立合作關係達十數年之久。本集團制訂了採購原則、採購方法、採購監督機制等系列採購政策，實現採購工作集中、統一的全面規範。

在企業級領域，本集團在分銷產品的基礎上，依托自身技術、資源整合及服務能力，搭建出應用層面的平台。並將產品有機整合為多種技術及行業解決方案，同時提供技術支持、諮詢、培訓、資質認證等多種增值服務，致力成為國內領先的大數據綜合服務商。本集團擁有國內領先的雲計算體驗暨培訓中心，並聯合多家國際知名廠商，共同為渠道合作夥伴提供數據方案、虛擬化方案、災備方案等解決方案，以及市場諮詢、技術支持等一站式服務，從而促進廠商與集成商更緊密的合作。

在消費級領域，本集團深入把握市場和客戶需求，擁有近萬家核心代理商，建立了覆蓋全國的渠道體系。通過與廠商及核心代理商保持穩定、長期的合作，充分保證供應鏈各方的利益，形成了良好的分銷體系。同時，依靠高效的運營平台和物流體系，提供了良好的服務保障。以專業的營銷能力幫助廠商迅速將產品推向市場。本集團獨具特色的組合營銷模式，將代理產品有機結合，幫助合作夥伴滿足用戶不同層面需求。本集團在行業內率先推出互聯網B2B行銷模式，傳統分銷與互聯網分銷相互借力和融合，架起互聯網分銷與傳統分銷業務橋樑，同合作夥伴共同成長，多方共贏。

企業管治報告

在LBS及北斗衛星應用領域，本集團具有硬件終端的設計、開發以及生產能力，擁有多種基於位置服務平台的整體解決方案，並與移動運營商及國內知名汽車和增值服務集團達成戰略合作關係，可為企業和集團客戶提供B2B定制服務。目前，本公司已建立了從研發、生產，到營銷，以及售後服務的完整體系；通過TS16949及ISO9001質量認證體系，致力於北斗民用產業化應用，為企業級用戶提供高品質、穩定、易用的位置服務產品及相關應用解決方案，推動車聯網和家庭物聯網應用產品領域的創新。

本集團與部份供應商和渠道建立合作關係達十數年之久。自二零零八年起，本集團每年舉辦「佳華好夥伴」答謝會，總結上年經營，發佈下年策略，為上下游合作夥伴提供交流溝通的平臺。與合作夥伴共商未來發展大計。目前已連續舉辦十屆，在IT分銷商中獨樹一幟。佳華好夥伴答謝會舉辦至今，已有超過7,000人次廠商及近20,000人次代理商夥伴參與，成為本集團的知名品牌活動之一，深受合作夥伴好評。本集團努力發揮IT分銷產業鏈樞紐作用，與合作夥伴共創良好產業生態，持續實現共同成長。

反貪污

本集團制訂了《廉潔管理制度》、《員工獨立性監管守則》等規章制度，規範員工在經濟交往活動中的職務行為，保持公司業務活動的客觀性、公正性和協同性，規避業務操作風險和預防各類利益衝突，確保公司聲譽及公司、客戶利益，建立良好的商業秩序。

企業管治報告

社區

本集團響應國家安置殘疾人的號召，於二零一六年正式啟動殘疾人招聘項目，優先為社區周邊的殘疾人群提供就業機會，並已成功錄用到一名殘疾人員。2017年，本集團在行政、人事、財務、銷售管理等部門設立殘疾人員專崗，接納符合錄用條件的殘疾人員進入企業，實現就業。本集團自2015年起被批准為北京市高校畢業生就業見習基地。

本集團在發展中始終不忘其肩負的社會使命感和責任感，策劃並開展系列公益活動，積極投身於社會公益事業，為推動建設和諧社會作出積極的貢獻。二零一七年九月，本集團開展向希望小學捐書活動，募捐圖書689本，大部份圖書適合兒童閱讀。長虹佳華自二零一五年起舉辦全體員工「約步」活動，鼓勵多走路、少開車，該活動已連續舉辦三年，二零一七年將近800名員工參與。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及就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正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至15頁的主席報告書。採用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現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38至39頁的五年財務概要。

環境保護及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注重企業與社會、環境的協調可持續發展，在追求經濟效益和企業發展的同時，自覺將社會責任納入經營戰略，誠信合規經營，積極履行社會職責和義務，實現公司與員工、公司與社會、公司與環境的健康和諧發展，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及地區的環境法律法規，積極貫徹環保、節約理念，制訂了環境保護管理政策和措施。本集團：1) 產品運輸儘量採用卡車、鐵路和海運等低碳方式；2) 在主要辦公區域安裝空氣淨化新風設備，定期檢測和治理辦公區域空氣品質；3) 採用專業的飲水清理處理方案，保證飲用水水質，定期更換綠色植物，構建健康、整潔的辦公環境。通過海報、宣傳視頻加強員工節能減耗意識，提倡採用無紙化辦公軟件，二次利用打印紙，製作隨手記事本，節日發送電子賀卡，列印使用刷卡等方式，減少紙張消耗；4) 加大可再生能源太陽能熱水的使用，積極回應國家綠色環保的號召，減少公車擁有的數量和行駛里程，儘量使用網路視訊會議系統或電話會議系統減少出差，節約能源和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5) 辦公場所全部使用更加節能的燈管設備，安裝空調智慧節電系統，根據天氣情況自動調整空調機組的開關時間和溫度；6) 報廢的電子產品由具有環保回收資質的單位回收，以免造成對環境的污染。

董事會報告書

- i. 水、電使用－公司在中國內地、香港等26個城市租用辦公室，二零一七年電力消耗928百萬瓦時，牽涉碳排放949噸；水源消耗4,628噸。（用電牽涉之碳排放轉換因子來源為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應對氣候變化司公佈的《2015年中國區域電網基線排放因子》）
- ii. 燃油使用－公司擁有少量車輛用於高管出行和接待，二零一七年燃料使用量為5,572瓦時，牽涉碳排放為0.0017噸。
- iii. 紙張使用－公司二零一七年紙張使用108萬張。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遵守中國國家、省級和市級政府設下有關本集團經營的各項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並已設立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相關的員工和相關經營單位不時留意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的任何變化。

與客戶、供應商、僱員及其他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相信，與其業務夥伴、客戶、供應商、僱員及其他持份者保持良好關係對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發展非常重要。因此，本集團管理層適時與持份者保持良好溝通、交換意見及分享最新業務資料。本集團亦就激勵員工及與員工保持密切關係設立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供應商、僱員及或其他持份者之間並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董事會報告書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已載於本年報第63頁至第14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0.03港元（二零一六年：每股0.03港元），且概無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並須獲股東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已宣派末期股息77,115,600港元（即每股0.03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就擬派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可享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之權利（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擬派末期股息將會派發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董事會報告書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業績之概要及資產與負債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1,024,255	19,063,248	19,839,112	17,558,794	18,343,541
銷售成本	(20,255,406)	(18,306,118)	(19,030,068)	(16,796,745)	(17,566,550)
毛利	768,849	757,130	809,044	762,049	776,991
其他收入	27,100	28,452	20,566	27,166	35,634
分銷及銷售費用	(285,494)	(298,938)	(335,515)	(300,995)	(306,246)
行政開支	(142,145)	(135,461)	(171,345)	(148,460)	(141,894)
融資成本	(40,224)	(41,017)	(52,428)	(62,302)	(108,314)
除稅前溢利	328,086	310,166	270,322	277,458	256,171
所得稅開支	(83,560)	(85,402)	(71,605)	(80,352)	(58,673)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244,526	224,764	198,717	197,106	197,498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	8,007	(66,968)	(3,810)	-
年度溢利	244,526	232,771	131,749	193,296	197,498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44,526	232,771	131,749	185,110	178,090
非控股權益	-	-	-	8,186	19,408
	244,526	232,771	131,749	193,296	197,498

董事會報告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244,526	232,771	131,749	193,296	197,49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將綜合財務報表換算成呈列貨幣 產生之匯兌差額	116,550	-	-	-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11,650	(98,397)	(74,801)	(7,510)	19,901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356,176	134,374	56,948	185,786	217,399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6,176	134,374	56,948	177,965	196,001
非控股權益	-	-	-	7,821	21,398
	356,176	134,374	56,948	185,786	217,399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699,643	3,810,933	4,176,364	4,504,684	4,453,309
總負債	(3,063,398)	(2,453,748)	(2,902,143)	(3,236,001)	(3,370,412)
權益總額	1,636,245	1,357,185	1,274,221	1,268,683	1,082,897

董事會報告書

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機器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股本變動之詳情，連同有關原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優先認股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就本公司必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比例配售新股之優先認股權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取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及於刊發本報告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25%之公眾持股量。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若干可供分派儲備賬約為957.29百萬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分派。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15.14%，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9.28%。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之採購總額約50.37%，而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其中約18.33%。

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

於年內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趙勇先生
祝劍秋先生
余曉先生（於2017年5月4日辭任）
吳向濤先生（於2017年5月4日辭任）
李進先生（於2017年5月4日委任）
楊軍先生（於2017年5月4日委任）
石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葉振忠先生
孫東峰先生
鄭煜健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李進先生、楊軍先生、葉振忠先生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頁至第8頁。

董事服務合約

所有董事（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服務合約，會每年自動重續。

除上述者外，概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訂有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不作補償款項而予以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法定補償則除外。

捐贈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贈（二零一六年：無）。

股權掛鈎協議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不存在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獲准許的彌償及保險條文

公司細則規定，每名董事有權就彼等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並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該等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過程中生效，並截至本報告日期仍然生效。本公司亦就針對董事提出的法律行動投購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絕大部份業務的管理與行政的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不論直接地或間接地，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
祝劍秋先生（「祝先生」） （附註(a)）	受控法團權益	82,415,762股(L)	5.67

附註：

(a) 祝先生為Typical Faith Limited之唯一股東，而Typical Faith Limited持有82,415,762股股份。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證券中之權益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之任何時間並無獲授予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彼等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獲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本公司並無授予董事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的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股份 概約權益百分比 (附註a) %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長虹」)	受控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普通	1,008,368,000股(L) (附註b)	69.32
		優先	1,115,868,000股(L) (附註c)	100.00
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長虹香港」)	受控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普通	913,000,000股(L) (附註d)	62.76
		優先	1,115,868,000股(L) (附註c)	100.00
安健控股有限公司(「安健」)	實益擁有人	普通	897,000,000股(L)	61.66
		優先	1,115,868,000股(L)	100.00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股份 概約權益百分比 (附註a) %
四川川投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四川川投資產管理」)(附註e)	實益擁有人	普通	83,009,340股(L)	5.70
四川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四川省投資集團」)(附註e)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	83,009,340股(L)	5.70
Typical Faith Limited (附註f)	實益擁有人	普通	82,415,762股(L)	5.67

附註：

- (a)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及優先股總數，分別為1,454,652,000股及1,115,868,000股計算。
- (b) 於四川長虹持有之1,008,368,000股股份中，95,368,000股股份為直接持有、16,000,000股股份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長虹香港持有以及897,000,000股股份乃透過安健（由長虹香港全資擁有）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四川長虹被視為於長虹香港及安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安健控股（由四川長虹之全資附屬公司長虹香港全資擁有）持有1,115,868,000股本公司優先股。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四川長虹及長虹香港各自被視為於安健持有的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 (d) 於長虹香港持有的913,000,000股股份中，16,000,000股股份為直接持有及897,000,000股股份則透過安健控股持有。由於安健由長虹香港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長虹香港被視為於安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 (e) 四川川投資產管理由四川省投資集團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四川省投資集團被視為於四川川投資產管理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f) Typical Faith Limited由祝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或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其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四川長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於中國成立及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四川長虹主要從事批發「長虹」品牌之消費者家居電子產品之業務。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作為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行為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投資者關係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書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內，本集團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a) 總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四川長虹控股就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IT產品（如伺服器、筆記本電腦、存儲設備及網絡設備）（「供應產品」）訂立框架協議（「二零一七年總供應協議」），固定期限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七年總供應協議，本集團與四川長虹電子集團訂立個別訂單，當中載列各個別採購「供應產品」之具體條款。根據二零一七年總供應協議，(i)有關本集團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供應產品」的個別訂單的價格及條款將按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業務交易的類似基準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須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該等條款；及(ii)付款應由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參考項目業務之進程，根據個別訂單的付款條款作出（就項目業務而言）；及須於發票日期起計於一般信貸期限內作出（就任何其他貿易業務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上限為人民幣6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5,000,000元）。由於四川長虹控股擁有控股股東四川長虹約23.22%股權，並對四川長虹擁有控制權，四川長虹及四川長虹控股均為控股股東，故就GEM上市規則第20章而言，四川長虹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二零一七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一七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之年度交易金額涉及之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一七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但須遵守有關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董事認為，本公司訂立二零一七年總供應協議將可繼續利用與四川長虹電子集團的確立已久的穩定戰略業務合作關係，從而藉取得之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承諾採購訂單來源，確保穩定收入來源，這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收益增長及未來發展。有關二零一七年總供應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七年總供應協議進行之銷售總額為人民幣15,93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56,920,000元）。二零一七年總供應協議已屆滿。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四川長虹控股訂立一份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供應產品」，固定年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49,000,000元。有關二零一七年總供應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b) 總採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四川長虹控股就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採購軟件、服務及其他配套產品（「採購產品」）訂立框架協議（「二零一七年總採購協議」），固定期限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七年總採購協議，本集團與四川長虹電子集團訂立個別訂單，當中載列各個別採購「採購產品」之具體條款。根據二零一七年總採購協議，(i)有關採購「採購產品」的個別訂單的價格及條款將按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業務交易的類似基準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予本集團的該等條款；及(ii)付款應由本公司參考項目業務之進程，根據個別訂單的付款條款作出（就項目業務而言）；及須於發票日期起計於一般信貸期限內作出（就任何其他貿易業務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上限為人民幣5,25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000,000元）。誠如上文所披露，就GEM上市規則第20章而言，四川長虹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二零一七年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一七年總採購協議項下之年度交易金額涉及之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一七年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但須遵守有關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認為，本公司訂立二零一七年總採購協議將增加向本集團供應之產品的種類。考慮到本集團與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擁有確立已久的穩定戰略業務合作關係，四川長虹電子集團非常了解本集團所需產品規格，訂立二零一七年總採購協議將有助於本集團的穩定發展及業務擴張，進而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收益增長及未來發展。有關二零一七年總採購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七總採購協議進行之購買總額為人民幣287,228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58,491元）。二零一七年總採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四川長虹控股訂立一份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總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採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採購「採購產品」，固定年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二零一八年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490,000,000元。有關二零一八年總採購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c) 金融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長虹IT」）與四川長虹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長虹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二零一五金融服務協議」），據此，長虹財務同意向長虹IT提供金融服務，包括(1)存款服務；(2)貸款服務；及(3)結算服務（統稱「金融服務」）。

董事會報告書

二零一五金融服務協議之固定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根據金融服務協議，(i)就存款服務而言，長虹財務可獲得之任何可用存款適用利率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並不得低於(a)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於該等相關時間所規定之最低利率；及(b)獨立於長虹IT之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給予長虹IT之同類型存款利率；(ii)就貸款服務而言，長虹財務授予長虹IT之貸款利率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並不得高於(a)中國人民銀行於該等相關時間所規定之最高利率；及(b)獨立於長虹IT之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給予長虹IT之同類型貸款利率；及(iii)就向長虹IT提供之結算服務而言，長虹財務收取之結算服務費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並不得超過獨立於長虹IT之其他結算服務提供商就同類結算服務收取之費用。

由於長虹財務向長虹IT提供之存款利率及貸款利率將等於或優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存款或（視情況而定）貸款向長虹IT提供之利率，因此，金融服務協議預期不僅向長虹IT提供新融資方式，亦透過高利息收入及低融資成本提高使用資金效益。由於長虹IT被視為不會面臨任何重大資本風險，故亦預期將能更好地管理資金安全。有關二零一五金融服務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長虹財務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四川長虹擁有50%股權並由持有四川長虹約23.22%股權之公司四川長虹控股擁有50%股權之公司。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長虹財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故二零一五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就二零一五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而言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5%，故二零一五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

二零一五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構成關連人士提供之財務資助。由於有關貸款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優於向長虹IT提供之條款提供且不會以本集團資產為抵押，二零一五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結算服務而言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結算服務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二零一五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即長虹IT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存放於長虹財務之存款之最高每日未提取存款結餘、貸款及結算服務）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服務之年度上限及各項金融服務之實際交易金額如下：

	存款服務－長虹IT 存放於長虹財務之 存款之每日最高 未提取結餘 (人民幣千元每日)	貸款服務－長虹財務 向長虹IT授出之 貸款之每日最高 未償還結餘 (人民幣千元)	結算服務－長虹財務 向長虹IT提供之 結算服務之 最高服務費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800,000	800,000	5,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之實際交易金額	242,605	140,347	25

董事會報告書

二零一五年金融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長虹IT與長虹財務訂立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據此，長虹財務同意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長虹IT提供金融服務。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即長虹IT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存放於長虹財務之存款之最高每日未提取存款結餘、貸款及結算服務）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關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

(d) 房屋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本集團訂有以下該等租賃：1)長虹IT與北京長虹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長虹」）訂立長虹佳華租賃，內容有關租賃若干將被長虹IT用作其辦公室之北京物業；2)長虹佳華成都（長虹IT成都分公司）與成都長虹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長虹」）訂立長虹佳華成都租賃，內容有關租賃若干將被長虹佳華成都用作其辦公室之成都物業；及3)長虹佳華智能與成都長虹訂立長虹佳華智能租賃，內容有關租賃若干將被長虹佳華智能用作其辦公室之成都物業。

北京長虹及成都長虹分別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四川長虹擁有48.98%及99.95%權益。因此，北京長虹及成都長虹分別為四川長虹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該等租賃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9條，該等租賃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將合併計算以得出百分比率。由於該等租賃項下有關年度交易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該等租賃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其項下之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有關前述房屋租賃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9條，該等租賃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將合併計算以得出百分比率。由於該等租賃項下有關年度交易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該等租賃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其項下之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董事認為，訂立該等租賃以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穩健及必要之辦公室物業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董事認為，該等租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公平磋商後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租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房屋租賃協議需遵照之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如下：

	長虹佳華租賃－ 自二零一七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長虹佳華成都租賃－ 自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長虹佳華智能租賃－ 自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2,933	250	43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之實際交易金額	2,794	238	416

董事會報告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運作模式；
- (ii) 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如適用）之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而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彼等之相關協議之公平合理條款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而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之確認

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核數師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確認函，並說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沒有任何情形致使審計師認為前述披露的持續性關聯交易尚未獲得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對於涉及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審計師沒有註意到他們認為這些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公司的定價政策的情形；
- (iii) 沒有任何情形致使審計師認為前述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此類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
- (iv) 就前述每項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交易總金額而言，並無任何情形引致核數師認為已超過公司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書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屬GEM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所界定者。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之披露規定。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德勤將退任，並將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趙勇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德勤**

致：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保留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63頁至第148頁之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之基礎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貴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全資附屬公司長虹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海外發展公司」)的全部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海外發展公司之賬簿及會計記錄經發現不完整，我們無法獲得足夠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披露所載出售海外發展公司之收益約7,542,000港元及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溢利約465,000港元之適當審核證據。這導致我們保留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倘經發現將須作出任何調整，則將影響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我們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除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外，我們決定於報告中溝通以下關鍵審核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核事項

存貨估值

我們將存貨估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其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及 貴集團的產品毛利率較低。存貨主要指電子產品，產品生命週期相對較短且毛利率相對較低。此外，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涉及重大管理層估計及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21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存貨撥備約3,634,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約為1,976,801,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約24,468,000港元），佔 貴集團總資產42%。

貴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之評估對存貨作出撥備。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就存貨作出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賬齡報告以識別不再能於市場出售之存貨及主要根據最近發票價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項目之可變現淨值。

我們在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有關存貨估值之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定期進行之有關滯銷／已損壞庫存、存貨成本及存貨盤點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
- 對年結日的存貨進行實物視察以識別於評估存貨撥備時可能須計入之存貨；
- 對來源文件抽樣測試存貨成本；
- 獲得存貨賬齡報告以識別過時存貨及評估是否為存貨妥為計提撥備；及
- 按抽樣基準將過時存貨之成本與後續銷售發票進行比較。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貿易賬款可收回性

我們將應收貿易賬款可收回性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其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及釐定呆賬撥備時涉及重大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19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約18,365,000港元，而貴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約為1,329,885,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約80,994,000港元）。

貴集團已將目前之信譽、過往之收賬歷史、賬齡狀況及收賬之可能性納入考慮之列。只有在應收款項不大可能收回時，方會作出特定撥備，並按採用原定實際利率折現的預期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賬面值之差額確認入賬。倘貴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差，導致其付款能力減弱，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減值。

我們在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可收回性之程序包括：

- 了解有關編製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報告之主要控制；
- 獲得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報告以識別長齡結餘及對來源文件抽樣測試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報告；
- 了解管理層就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之基準及評估，並經計及相關因素（如個別債務人之財務資料）後，評價管理層之評估；
- 對來源文件抽樣測試於期末後就應收貿易賬款收取之付款；及
- 就具有重大逾期結餘之債務人進行公司及訴訟調查，以識別有關財務困難之任何其他跡象。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當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核過程中所得知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倘我們認為該等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反映財務狀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有責任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及使用按持續經營基準的會計政策，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經營業務，或除此之外並無實際的替代方法。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我們僅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會影響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證據，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及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溝通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由於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此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曾啟泰。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21,024,255	19,063,248
銷售成本		(20,255,406)	(18,306,118)
毛利		768,849	757,130
其他收入	8	27,100	28,452
分銷及銷售費用		(285,494)	(284,624)
研發開支		(8,842)	(14,314)
行政開支		(116,191)	(114,679)
融資成本	9	(40,224)	(41,017)
壞賬及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18,365)	(14,34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253	(6,438)
除稅前溢利		328,086	310,166
所得稅開支	10	(83,560)	(85,402)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2	244,526	224,764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1	—	8,007
年度溢利		244,526	232,77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將綜合財務報表換算成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111,650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98,39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56,176	134,37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356,176	224,764
— 終止經營業務		—	8,007
		<u>356,176</u>	<u>232,77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356,176	126,367
— 終止經營業務		—	8,007
		<u>356,176</u>	<u>134,374</u>
每股盈利	15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9.51</u>	<u>9.06</u>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9.51</u>	<u>8.7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6	29,255	30,350
無形資產	17	34,515	—
可供出售投資	18	21,384	9,223
		85,154	39,573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976,801	1,318,90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9	1,494,684	1,400,8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63,006	51,17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6(b)	7,163	17,930
已付貿易按金		475,190	675,1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130,400	54,1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467,245	253,282
		4,614,489	3,771,36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3	2,043,973	1,607,015
其他應付款項	24	258,734	238,110
應付稅項		6,109	23,830
借貸	27	459,821	315,07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6(b)	6,778	13,912
客戶按金		284,694	249,524
		3,060,109	2,447,464
流動資產淨額		1,554,380	1,323,8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39,534	1,363,4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	29	3,289	6,284
資產淨值		1,636,245	1,357,18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36,366	36,366
可換股優先股	25	27,897	27,897
儲備		1,571,982	1,292,922
權益總額		1,636,245	1,357,185

第63至第14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趙勇
董事

祝劍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可換股 優先股	法定儲備	合併儲備	換算儲備	其他儲備	繳入盈餘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ii)	千港元 (附註iv)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6,366	27,897	49,535	(1,248,106)	(37,071)	(203,432)	2,043,641	605,391	1,274,221
年度溢利	-	-	-	-	-	-	-	232,771	232,77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98,397)	-	-	-	(98,397)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98,397)	-	-	232,771	134,374
撥入法定儲備	-	-	7,185	-	-	-	-	(7,185)	-
確認作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	-	-	-	-	(51,410)	-	(51,4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6,366	27,897	56,720	(1,248,106)	(135,468)	(203,432)	1,992,231	830,977	1,357,185
年度溢利	-	-	-	-	-	-	-	244,526	244,526
將綜合財務報表換算成呈列貨幣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11,650	-	-	-	111,65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1,650	-	-	244,526	356,176
撥入法定儲備	-	-	8,582	-	-	-	-	(8,582)	-
確認作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	-	-	-	-	(77,116)	-	(77,11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66	27,897	65,302	(1,248,106)	(23,818)	(203,432)	1,915,115	1,066,921	1,636,2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適用之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於中國成立公司須將至少10%其法定除稅後年度溢利（按適用於中國企業之相關法定規則及法規釐定）撥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至彼等相關註冊資本之50%。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所載之若干限制，法定儲備可用作填補相關中國公司之累積虧損。轉撥金額須待相關中國公司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ii) 合併儲備指自受共同控制首日起業務合併之代價與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差額。
- (iii) 其他儲備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代價與所購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之差額。
- (iv)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進賬約2,095,051,000港元的金額，並全數撥入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328,086	318,173
調整：		
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5,437	7,172
無形資產攤銷	306	—
融資成本	40,224	41,019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9)	(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7,542)
銀行利息收入	(5,310)	(2,513)
政府補助	(17,597)	(23,845)
存貨撥備	3,634	2,165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18,365	12,854
壞賬直接撇銷	—	1,517
撥回存貨撥備	(45)	(3,592)
放棄客戶按金	(2,450)	—
放棄應付貿易賬款	—	(31)
撥回撥備	—	(3,04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70,631	342,329
存貨(增加)減少	(544,759)	41,85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1,279,017)	(667,061)
已付貿易按金減少	238,945	54,1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941)	(26,84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09,945	(266,564)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5,800	115,709
客戶按金增加	19,568	72,184
已收政府補助	15,380	10,085
經營已動用之現金	(861,448)	(324,129)
已付中國稅項	(105,861)	(66,142)
已付香港利得稅	—	(1,686)
經營業務已動用之現金淨額	(967,309)	(391,9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336,574)	(239,020)
購買機器及設備		(2,376)	(15,143)
已付開發成本		(33,66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11	—	(2)
投資可供出售投資		(11,127)	—
取出已抵押銀行存款		261,425	288,439
已收與機器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		—	4,143
已收利息		5,310	2,513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5	1,714
投資活動（已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16,957)	42,644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1,711,731)	(1,626,276)
已付股息		(77,116)	(51,410)
已付利息		(17,978)	(34,874)
已付擔保費		(6,465)	(6,145)
新增銀行借貸		1,786,534	1,557,580
貼現票據墊款		1,254,716	744,528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47,853	—
償還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	(118,364)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275,813	465,0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191,547	115,72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3,282	151,6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416	(14,10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相當於銀行結餘及現金		467,245	253,2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4樓1412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由於本公司為一間公眾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大部份投資者均處於香港，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元更適合呈列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自二零一二年起，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長虹」，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已取得本公司董事會之控制權。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四川長虹。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更改功能貨幣

於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虹海外發展有限公司（「長虹海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出售（詳情載於附註11）後，本公司董事重新評估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認為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其各自的風險及回報主要位於中國，因此，本公司董事決定將功能貨幣由美元（「美元」）更改為人民幣（「人民幣」），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更改功能貨幣自更改日期起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部份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計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亦要求在財務資產所得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情況下披露該等財務資產之變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下列各項：(i)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ii)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產生之變動；(iii)匯率變動之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等項日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附註35。與該等修訂之過渡性條文一致，本集團並無披露過往年度之比較資料。除附註35之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負值補償之預付特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有關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的分類和計量新要求及財務資產的減值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有關之主要規定：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財務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在其合約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均於其後會計期間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 關於財務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型。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每個報告日期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的信用風險變動。換句話說，現已不再須要發生信用事件方可確認信用損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發生以下潛在影響：

分類和計量

誠如附註18所披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成本減減值入賬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證券合資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及本集團將於其後報告期末將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證券及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與該等證券有關之公平值變動將調整至投資重估儲備。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將繼續按目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相同計量基準進行計量。

減值

總體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將提前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以及於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須作出減值撥備的其他項目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評估，倘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則將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的減值虧損之累計金額將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增加，主要乃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確認的有關進一步減值將減少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供實體用作將客戶合約收益入賬。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顧客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該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規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對履約責任的識別、主事人與代理人代價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要求作出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相關報告期間確認收入之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份，並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確認資產及融資租賃安排之相關融資租賃負債以及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的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在分類上的潛在變動，取決於本集團個別或一併呈列使用權資產，即在擁有對應相關資產情況下所獲呈列者。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附註31披露，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約27,562,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目前認為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885,000港元乃租賃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其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款項的定義，上述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款項，因此，上述按金的賬面值可予調整至經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乃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計入有使用權的資產的賬面值內。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令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產生變動。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範圍的以股份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受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應用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進行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合併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期起經已合併。

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採用控制方釐定的現有賬面值合併。概不會就有關商譽或溢價收購收益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確認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包括由最早列示日期或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的日期（倘為較短期間）起的各合併業務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比較金額，乃猶如業務自之前一個報告期間末或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經已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呈列。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扣減。

當收入數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符合以下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準則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入。

銷售貨物的收入乃當貨物已送付而所有權已轉出時確認。

來自服務之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分配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財務資產於預計可用年期內估計收取未來現金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實際貼現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前提是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可能靠計量。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之當前匯率確認。於報告期完結時，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當前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積計入換算儲備下之股本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之出售）時，就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業務之權益內之所有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借款成本均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認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助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擬用作補償之補助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之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之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政府補助 (續)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 (並無日後相關成本) 而可收取之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 作出之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就僱員提供服務所支付之福利之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支出，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之情況則除外。

僱員福利 (如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 於扣除已支付之任何金額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普遍限於有頗大機會在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

對於與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有關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會存在充足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及彼等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並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之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動議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被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股本權益中被確認之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各自地被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於業務合併首次會計處理時產生，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會計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機器及設備

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作管理用途之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扣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之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任何盈虧乃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收購個別及具有特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特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入賬。另外，獨立收購之無特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之支出在其發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究及開發支出 (續)

當且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予以確認：

- 在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
- 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之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無形資產之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始確認金額是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日期後所產生支出之總額。如果開發支出不能確認為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開發支出應在其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在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應按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基礎，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無形資產會在處置或預期使用或處置該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的差額計算，並在該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會審閱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若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當某單一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不能估計，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在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按可確定的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獨有風險，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有就此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根據單位中各項資產之賬面值首先減去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及其後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進行分配。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少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其使用價值及零之最高者。除非已分配至資產，否則減值虧損數額則按單位的其他資產比例進行分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若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其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經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銷售所需成本。

撥備

本集團因以往發生的事件而承擔的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本集團應就有可能須承擔責任提撥準備金，及就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算。

確認為準備金的數額是根據於報告期末對承擔現有責任價值的最佳估算，並考慮責任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準備金的計量是以估算的現金流量支付現有的責任，賬面值便是其現金流量的現值（如金錢時間值有重大的影響）。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該等價值扣除（如適用）。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投資。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財務資產之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財務資產之日常買賣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間內交付所買賣的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有關期間內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債務工具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估計收取之未來現金（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非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日之投資或(c)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非衍生工具。本集團將於四川虹雲新一代信息技術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股權投資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如沒有活躍的市場提供市場報價，而且其公平值不能準確計量，會以成本減任何可確定的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付貿易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按利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於確認利息屬無關重要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

在每個報告期末會評估財務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始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事項，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成本，則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有關所有其他財務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介乎30至180天之過往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財務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

就按成本計值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同類財務資產按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項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與所有財務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計入損益賬。

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被視為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期內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能客觀地證明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賬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的任何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權益工具。

股本權益工具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 (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有關期間內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利息開支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財務負債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估計支付之未來現金金額（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客戶按金及借貸，乃於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轉讓財務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而是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將於資產確認保留利益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積計入股本權益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賬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4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對尚無法從其他渠道確認之資產及負債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地獲檢討。如有關修訂只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會於估計修訂期內確認會計估計的修訂，或如有關修訂影響本期間及往後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期間及往後期間確認會計估計的修訂。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存貨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之評估對存貨作出撥備。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就存貨作出撥備。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存貨賬齡報告以識別不再於市場上可銷售之存貨，並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項目之可變現淨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撥備約3,6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65,000港元）已予以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約為1,976,8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18,904,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約24,4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395,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之估計減值

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款項之可收回能力及賬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就估計不可收回之金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適當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續)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續)

應收貿易賬款之估計減值 (續)

在決定是否需要就呆壞賬作出減值時，本集團已將目前之信譽、過往之收賬歷史、賬齡狀況及收賬之可能性納入考慮之列。只有在應收款項不可能收回時，方會作出特殊撥備，並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而預期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賬面值之差額確認入賬。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差，導致其付款能力減弱，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減值。壞賬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約為18,3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37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約為1,329,885,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約80,9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16,123,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約60,671,000港元））。

6.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專業全面IT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分銷IT企業產品、數碼產品、自有品牌產品及相關零部件。

收益指就銷售各種IT產品、自主開發產品、提供專業全面IT解決方案及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並扣除相應銷售相關稅項及回扣。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於收益確認之各主要收益類別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IT消費者產品	10,809,340	9,803,344
IT企業產品	5,560,739	4,972,014
其他	4,654,176	4,287,890
	<u>21,024,255</u>	<u>19,063,24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為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或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基於所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別。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1. IT消費者產品—分銷之IT消費者產品，主要包括個人電腦、數碼產品及IT配件。
2. IT企業產品—分銷之IT企業產品，主要包括存儲產品、小型電腦、網絡產品、個人電腦伺服器、智能大廈管理系統產品以及統一通訊及聯絡中心產品。
3. 其他—分銷之智能手機及開發之自有品牌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移動位置服務產品以及提供專業全面IT解決方案及服務。

終止經營業務：

消費者電子產品—買賣主要包括LCD屏以及電子零部件之消費者電子產品。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附註4所述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並未分配的其他收入、研發開支、融資成本、匯兌虧損，並扣除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行政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法。

分部資產不包括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和可供出售投資。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政府補助以及借貸。

所呈報的分部資料並未包括上述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乃於附註11作出更詳盡說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下文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IT消費者 產品 千港元	IT企業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10,809,340</u>	<u>5,560,739</u>	<u>4,654,176</u>	<u>21,024,255</u>
分部溢利	<u>194,403</u>	<u>256,698</u>	<u>13,889</u>	464,990
其他收入				27,100
研發開支				(8,842)
行政開支				(116,191)
匯兌收益，淨額				1,253
融資成本				<u>(40,224)</u>
除稅前溢利				<u>328,08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持續經營業務 (續)

	IT消費者 產品 千港元	IT企業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916,869</u>	<u>1,871,580</u>	<u>165,389</u>	3,953,838
未分配資產：				
已質押銀行存款				130,4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7,2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3,006
機器及設備				29,255
無形資產				34,515
可供出售投資				<u>21,384</u>
分部及綜合資產總額				<u>4,699,643</u>
分部負債	<u>1,097,091</u>	<u>1,098,099</u>	<u>133,477</u>	2,328,667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58,73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778
政府補助				3,289
應付稅項				6,109
借貸				<u>459,821</u>
分部及綜合負債總額				<u>3,063,39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IT消費者 產品 千港元	IT企業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9,803,344</u>	<u>4,972,014</u>	<u>4,287,890</u>	<u>19,063,248</u>
分部溢利	<u>183,622</u>	<u>231,889</u>	<u>42,651</u>	458,162
其他收入				28,452
研發開支				(14,314)
行政開支				(114,679)
匯兌虧損，淨額				(6,438)
融資成本				<u>(41,017)</u>
除稅前溢利				<u>310,16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持續經營業務 (續)

	IT消費者 產品 千港元	IT企業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668,334</u>	<u>1,688,388</u>	<u>56,063</u>	3,412,785
未分配資產：				
已質押銀行存款				54,1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3,2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171
機器及設備				30,350
可供出售投資				<u>9,223</u>
分部及綜合資產總額				<u>3,810,933</u>
分部負債	<u>921,492</u>	<u>914,403</u>	<u>20,644</u>	1,856,539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38,11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912
政府補助				6,284
應付稅項				23,830
借貸				<u>315,073</u>
分部及綜合負債總額				<u>2,453,74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IT 消費者產品 千港元	IT 企業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之金額：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9,498	8,267	600	—	18,365
(存貨撥備撥回)存貨撥備	(296)	(1,933)	5,818	—	3,589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但在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 或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及之款項：					
研發開支	—	—	—	8,842	8,842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47,163	47,163
折舊	—	—	—	5,437	5,437
攤銷	—	—	—	306	306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	—	(19)	(19)
銀行利息收入	—	—	—	(5,310)	(5,310)
融資成本	—	—	—	40,224	40,224
所得稅開支	—	—	—	83,560	83,5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IT 消費者產品 千港元	IT 企業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之金額：					
壞賬及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7,430	5,351	1,563	–	14,344
(存貨撥備撥回)存貨撥備	(724)	2,111	(2,814)	–	(1,427)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但在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 或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及之款項：					
研發開支	–	–	–	14,314	14,314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15,143	15,143
折舊	–	–	–	7,167	7,167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	–	(7)	(7)
銀行利息收入	–	–	–	(2,513)	(2,513)
融資成本	–	–	–	41,017	41,017
所得稅開支	–	–	–	85,402	85,4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包括貨品來源地)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20,961,229	19,033,712
其他地區	63,026	29,536
	21,024,255	19,063,248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賬面值之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5	6
中國大陸	63,765	30,344
	63,770	30,350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

概無本集團客戶於兩個年度內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政府補助

放棄客戶按金

其他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5,310

2,513

17,597

23,845

2,450

—

1,743

2,094

27,100

28,452

9.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下列借貸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追索權貼現票據

擔保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7,978

16,603

15,781

18,269

6,465

6,145

40,224

41,0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年度撥備	—	62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0)
	<u>—</u>	<u>603</u>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年度撥備	86,521	84,67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961)	125
	<u>83,560</u>	<u>84,799</u>
	<u>83,560</u>	<u>85,402</u>

根據百慕達之法規及規例，本公司毋須繳納百慕達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將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長虹佳華」）、四川長虹佳華數字技術有限公司（「長虹佳華數字」）及北京長虹佳華智能系統有限公司在這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而四川長虹佳華哆啦有貨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之稅率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續)

年內稅務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328,086	310,166
按本地所得稅率25% (二零一六年：25%)		
計算之稅項 (附註)	82,022	77,542
於稅務方面不應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61)	(401)
於稅務方面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4,560	8,156
過往年度 (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2,961)	105
所得稅開支	83,560	85,402

附註：採用本集團大部份業務所在之司法權地區地方稅率計算。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在就其所賺取溢利宣派股息時須繳交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而有關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故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附屬公司之累積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1,500,741,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約1,203,934,000港元) 有關之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終止經營消費者電子產品貿易，其分類為消費者電子產品分部。

故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的消費者電子產品貿易的經營業績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為終止經營業務呈列。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於長虹海外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100港元（「出售事項」）。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而長虹海外之控制權已轉給收購者。

消費者電子產品分部於期內的溢利如下：

	自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期內溢利	465
出售收益	7,542
	<u>8,00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續)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7,845)
撥備	(713)
其他應付款項	(488)
客戶按金	(498)
出售負債淨額	<u>(9,542)</u>
出售長虹海外之收益：	
已收代價	—
減：法律及專業費用	(2,000)
出售負債淨額	<u>9,542</u>
出售事項之收益	<u>7,542</u>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2)</u>
	<u>(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續)

期內消費電子產品分部的業績如下：

	自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益	371
銷售成本	(728)
毛損	(357)
其他收入	102
其他收益及虧損	2,974
行政開支	(2,252)
融資成本	(2)
除稅前溢利	465
所得稅開支	—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4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續)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自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728
員工成本	
—薪金及相關員工成本	3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
	333
撥備撥回(附註)	(3,043)
放棄應付貿易賬款	(31)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
折舊	5
核數師酬金	—
壞賬直接撇銷	27
匯兌虧損，淨額	40
	自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營活動已動用現金淨額	(3,145)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8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2,4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續)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長虹海外的若干指稱供應商到訪長虹海外的辦事處，尋求償付一名前僱員盜用資產造成的欠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刊發的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稱供應商若干未了結申索總額約9,407,000港元。依本公司董事意見認為，已就該等申索作出額外撥備約3,756,000港元。該等申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有關的負債確認入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虹海外與指稱供應商就彼等目前的申索訂立結算協議。長虹海外與該等大部份指稱供應商互相同意結算金額及超額撥備約3,043,000港元其後撥回。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長虹海外之任何權益。長虹海外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概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年度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5,437	7,167
無形資產攤銷	306	—
核數師酬金	2,819	2,166
董事酬金	12,998	9,99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0,255,406	18,306,11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相關員工成本	185,842	196,27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910	39,943
	221,752	236,21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253)	6,438
存貨撥備（存貨撥備撥回），淨額（計入銷售成本）	3,589	(1,427)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18,365	12,854
壞賬直接撇銷	—	1,490
研發開支（附註）	8,842	14,314
出售機器及設備收益	(19)	(7)
租賃物業之最低租賃付款	12,558	12,930

附註：研發開支包括相關員工成本約7,5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31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與表現掛鈎 之獎金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石平女士	-	-	-	-	-
趙勇先生	-	-	-	-	-
余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辭任）	-	-	-	-	-
吳向濤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辭任）	-	-	-	-	-
祝劍秋先生	-	1,177	103	10,978	12,258
李進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獲委任）	-	-	-	-	-
楊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獲委任）	-	-	-	-	-
小計	-	1,177	103	10,978	12,2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200	-	-	-	200
葉振忠先生	180	-	-	-	180
孫東峰先生	180	-	-	-	180
鄭煜健先生	180	-	-	-	180
小計	740	-	-	-	740
總計					12,9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與表現掛鉤 之獎金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石平女士	-	-	-	-	-
唐雲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	-	-	-	-
趙勇先生	-	-	-	-	-
余曉先生	-	-	-	-	-
吳向濤先生	-	-	-	-	-
祝劍秋先生	-	1,248	89	7,916	9,253
小計	-	1,248	89	7,916	9,2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200	-	-	-	200
葉振忠先生	180	-	-	-	180
孫東峰先生	180	-	-	-	180
鄭煜健先生	180	-	-	-	180
小計	740	-	-	-	740
總計					9,993

上文載述的執行董事之酬金為其與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管理事務有關之服務酬金。

上文載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之服務酬金。

祝劍秋先生享有花紅款項，有關款項乃按本集團財務表現（包括年內收益及稅後溢利）某一百分比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續)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一名(二零一六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計入上述披露內。餘下四名(二零一六年：四名)人士(彼等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2,921	10,4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7	324
	13,268	10,814

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5,000,000港元以上	1	—
	4	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於該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董事，即石平女士、趙勇先生及祝劍秋先生各自放棄酬金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各自60,000港元）。兩名董事，即余曉先生及吳向濤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辭任，彼等放棄酬金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0,000港元）。兩名董事，即李進先生及楊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獲本集團委任，放棄酬金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祝劍秋先生現亦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有整體最高行政人員責任，其於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作為董事總經理提供服務而收取之酬金。

14. 股息

年內確認作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六年末期－每股3港仙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末期－每股2港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77,116

51,410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一六年末期：3港仙），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244,526

減：可換股優先股應佔盈利

(106,149)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盈利

138,377

加：可換股優先股應佔盈利

106,149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盈利

244,5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續)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224,764	8,007	232,771
減：可換股優先股應佔盈利	(97,570)	(3,476)	(101,046)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盈利	127,194	4,531	131,725
加：可換股優先股應佔盈利	97,570	3,476	101,046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盈利	224,764	8,007	232,771

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32港仙。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可換股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1,454,652

1,454,652

1,115,868

1,115,868

2,570,520

2,570,5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機器及設備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7,185	12,549	2,071	71,805
添置	15,143	–	–	15,143
出售	(3,708)	–	–	(3,708)
匯兌調整	(3,639)	(789)	(131)	(4,55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4,981	11,760	1,940	78,681
添置	2,376	–	–	2,376
出售	(850)	–	–	(850)
匯兌調整	4,609	816	136	5,56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116	12,576	2,076	85,768
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5,756	9,026	1,736	46,518
年內支出	5,439	1,395	333	7,167
出售時抵銷	(2,009)	–	–	(2,009)
匯兌調整	(2,572)	(644)	(129)	(3,34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6,614	9,777	1,940	48,331
年內支出	5,060	377	–	5,437
出售時抵銷	(824)	–	–	(824)
匯兌調整	2,743	690	136	3,56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593	10,844	2,076	56,51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23	1,732	–	29,25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67	1,983	–	30,3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機器及設備 (續)

上列之機器及設備項目於計及其估計殘值後以直線法於以下估計可使用期內按以下期間折舊：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介乎2至5年之租賃期
汽車	3年

17. 無形資產

	軟件 千港元	開發中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添置	636	33,024	33,660
轉撥	6,274	(6,274)	—
匯兌調整	241	931	1,17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51	27,681	34,832
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支出	306	—	306
匯兌調整	11	—	11
	317	—	31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34	27,681	34,5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續)

開發中軟件為向上下游客戶提供產業鏈解決方案及協助分銷商及零售商向互聯網+轉型的一站式互聯網分銷平台的開發成本，能反映為本集團帶來未來經濟利益的能力。本集團亦已開發移動位置服務產品以分銷予客戶。

上述無形資產均具有有限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於1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18.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21,384	9,223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虹佳華數字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約，以投資人民幣27,500,000元（約32,832,000港元）成立四川虹雲新一代信息技術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四川虹雲」），據此長虹佳華數字持有總合夥權益11%。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虹佳華數字已支付人民幣17,875,000元（約21,3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250,000元（約9,223,000港元））予四川虹雲。

可供出售投資為對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一間民營實體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非常廣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不可以可靠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410,879	1,376,794
減：壞賬撥備	(80,994)	(60,671)
	1,329,885	1,316,123
應收票據	164,799	84,70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494,684	1,400,826

本集團與其第三方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30至180日（二零一六年：30至180日）。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信貸上限。給予客戶之信貸上限每年審查兩次。未過期及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達74%（二零一六年：77%）。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570,609	699,957
31至60日	608,065	403,673
61至90日	142,067	93,879
91至180日	66,621	59,860
181至365日	56,975	51,603
一年以上	50,347	91,854
	1,494,684	1,400,8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內包括總賬面值約為331,239,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二零一六年: 278,158,000港元), 該筆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過期, 惟由於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變動, 而該等金額仍被認為可全額收回, 故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242,256	155,281
30至60日	30,110	23,243
61至90日	7,923	17,092
91至180日	18,801	27,186
180日以上	32,149	55,356
	331,239	278,158

壞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60,671	55,414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18,365	12,854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2,837)	(3,358)
匯兌調整	4,795	(4,239)
年終之結餘	80,994	60,67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包括已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 結餘總額約為80,9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60,67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999	1,976
其他應收稅項	25,452	10,957
按金	10,317	6,196
其他應收款項	25,238	32,042
	63,006	51,171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自報告末期起計一年內收回。

21.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交易商品	1,976,801	1,318,904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根據銀行存款年利率介乎0.35%至1.75%（二零一六年：0.35%至1.265%）計算之浮息賺取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作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擔保，按介乎1.1%至1.75%之浮動年利率計息（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根據收取貨品日期，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1,408,780	1,280,088
31至60日	444,758	250,823
61至90日	60,113	21,783
91至180日	64,498	20,057
181至365日	49,715	14,716
一年以上	16,109	19,548
	2,043,973	1,607,015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為30至120日（二零一六年：30至120日）。本集團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結付。

24.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20,999	22,220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撥備（附註）	43,410	40,799
其他應繳稅項	102,319	105,671
應付薪金	66,551	45,480
應付利息	8,791	6,050
政府補助（附註29）	1,141	—
其他應付款項	15,523	17,890
	258,734	238,1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其他應付款項 (續)

附註：本集團分別與兩家勞務中介機構（「勞務中介機構」，均為獨立第三方勞務公司）簽訂勞務協議，由其為本集團提供合同工人，從事生產。根據勞務協議，勞務中介機構將指導該等合同工人按照本集團管理層之指示，完成每天之工作任務。然而，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倘任何勞務中介機構違反中國勞動合同法，導致合同工人受到傷害，則本集團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向合同工人作出賠償之責任。

就本集團根據勞務公司與該等合同工人之間達成之協議而向該等合同工人支付之花紅，本集團並無為該等合同工人繳付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累計未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金額合共約為43,4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799,000港元）。對未繳付金額之撥備已於其他應付款項中確認并入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收到有關住房公積金或社會保險管理機構之任何通知，要求本集團繳納未繳款項或作出整改，亦未受到有關部門作出之任何行政處罰。有關部門可能要求本集團於任何時間支付其未繳之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倘若上述未繳付款項未於通知規定之時間內結清，則會對本集團課以最高為其未繳付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金額三倍之罰金。倘若本集團未按要求於指定時間內支付該等未繳付款項，則罰金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收到此類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於財政年度初及末	<u>5,000,000</u>	<u>5,000,000</u>	<u>125,000</u>	<u>125,000</u>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於財政年度初及末	<u>3,000,000</u>	<u>3,000,000</u>	<u>75,000</u>	<u>75,000</u>

可換股優先股不得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贖回。

	普通股		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本	股本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及年末	<u>1,454,652</u>	<u>1,454,652</u>	<u>36,366</u>	<u>36,366</u>

	可換股優先股		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本	股本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及年末	<u>1,115,868</u>	<u>1,115,868</u>	<u>27,897</u>	<u>27,89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可換股優先股 (續)

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並有權享有就普通股宣派之相同股息。可換股優先股並無附帶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清盤後，本公司之剩餘資產及資金將按以下優先次序分配予本公司之股東：

- (i) 透過參考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各自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之面值總和（金額相等於彼等各自持有之所有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價總和），支付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彼等之間享有同等權益）；
- (ii) 該等資產餘額應按同等原則在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類別（可換股優先股及並無資格參與該等資產分配之任何其他股份除外）持有人之間進行分配（透過參考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面值總和）；及
- (iii) 該等資產餘下之餘額應屬於並按同等原則在任何股份類別（包括可換股優先股，惟並無資格參與該等資產之任何股份除外）持有人之間進行分配（透過參考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面值總和）。

26. 遞延稅項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可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47,853	—
銀行借貸	411,968	315,073
	459,821	315,073
已抵押	—	17,703
無抵押	459,821	297,370
	459,821	315,073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459,821	315,073

* 已到期之款項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內計劃還款日期予以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指四川長虹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長虹財務」）之墊款。該結餘為無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3.9%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固定為3.9%至5.0%（二零一六年：3.9%至4.6%）之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受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照規則所指定的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因強積金計劃產生而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應按計劃規則指定的比率向計劃支付的供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下的供款金額約為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9,000港元）。

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所設立之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中國退休金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該項福利之資金。本集團與退休金計劃有關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所規定之供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中國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金額約為35,8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88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持續經營業務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總成本約為35,9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943,000港元），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政府補助

	資產相關 政府補助 千港元 (附註a)	收入相關 政府補助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725	11,585	16,310
收取政府補助	4,143	10,085	14,228
收取其他收入	(2,225)	(21,620)	(23,845)
匯兌調整	(359)	(50)	(40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284	–	6,284
收取政府補助	–	15,380	15,380
收取其他收入	(2,217)	(15,380)	(17,597)
匯兌調整	363	–	36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30	–	4,430

政府補助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430	6,284
減：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政府補助之金額，分類為流動負債	1,141	–
將於一年後確認為政府補助之金額，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3,289	6,2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政府補助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研發開支收取政府補助約15,3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085,000港元）。該等金額被視作遞延收入，並有系統地在須與擬補償成本配對之相應期間確認為收入。此政策導致本年度約15,3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620,000港元）計入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機器及設備收到政府補助約4,143,000港元，該等金額被視作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收入。此政策導致本年度約2,2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25,000港元）計入收入。

30.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籌集現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有關該等應收票據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而本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之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免除，且由於所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知名之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付款之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遭拖欠該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付款之最大風險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5,808	20,698
籌集現金之貼現票據	274,380	121,187
未收回之已背書及貼現具追索權應收票據	410,188	141,885

未收回之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為180日（二零一六年：180日）以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或然負債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亦已就附屬公司清償各自應付款項向若干供應商作出擔保。擔保項下應付該等供應商之款項最大總額約為613,7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3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12,558	12,93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期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254	7,48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308	3,891
	27,562	11,377

租賃經協商議定以及租金固定期間均為兩至三年（二零一六年：兩至五年）。

32.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已訂約但未撥備的承擔：		
— 可供出售投資的資本出資	11,515	21,5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按持續基準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均衡關係，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

3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99,920	2,433,327
可供出售投資	21,384	9,223
	2,621,304	2,442,550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2,526,095	1,953,89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貿易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可供出售投資、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能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有外幣銷售及採購額，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之銷售額約1% (二零一六年：1%) 以進行銷售之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而約99% (二零一六年：99%) 之成本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列值。

下表列示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483	451	—	—
美元	<u>47,163</u>	<u>62,112</u>	<u>175,054</u>	<u>62,145</u>

本集團會時刻監察外幣風險，並於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及美元之貨幣風險。由於根據聯繫匯率制度，美元只會變動於7.75港元=1.00美元及7.85港元=1.00美元之間，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美元風險相對於港元很低，故此下文敏感度分析指人民幣兌美元之風險。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就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匯率上升及下降10%（二零一六年：10%）之敏感度。10%（二零一六：10%）是當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匯報時採用之敏感度利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只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結付貨幣項目，並於年終就外幣匯率10%（二零一六年：10%）之變動對換算作出調整。下表之正數即表示當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貨幣升值10%（二零一六：10%）時之除稅後溢利增加10（二零一六年：除稅後溢利增加）。倘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貨幣貶值10%（二零一六：10%），則會對除稅後溢利構成同等幅度之相反效果。

	美元影響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損益	11,190	2,7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有關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定息貸款及銀行定息借貸(附註27)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利率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將面對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之行動。

本集團就有關浮息短期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該等結餘詳情見附註22)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該項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金融工具於全年內仍未償還。100基點(二零一六年:100基點)之增加或減少於內部向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銀行結餘並不包括在敏感分析內,皆因本公司董事認為來自浮息銀行結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微不足道。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銀行存款之利率上升/下跌100基點(二零一六年:10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1,2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61,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因浮息短期銀行存款而承受利率風險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為交易對手無法履行責任而將造成本集團金融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已分別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進行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亦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能收回金額提撥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本集團有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此乃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之23%（二零一六年：19%）及35%（二零一六年：33%）分別屬於本集團主要位於中國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被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為高信用等級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便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借貸用途，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本集團現時倚賴借貸作為流動資金之重要來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短期銀行貸款融資2,343,453,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9,633,000港元）。

管理層將密切注視營運產生現金流量之情況及本集團對各類型外部融資之需要，並會洽商合適之備用信貸及於適當時間考慮合宜之股本融資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合同剩餘期限。此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所計算之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表內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償還或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三個月 但少於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2,043,973	-	-	2,043,973	2,043,973
其他應付款項	-	15,523	-	-	15,523	15,52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6,778	-	-	6,778	6,778
借貸	4.20	77,444	385,431	-	462,875	459,821
		<u>2,143,718</u>	<u>385,431</u>	<u>-</u>	<u>2,529,149</u>	<u>2,526,095</u>
二零一六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1,607,015	-	-	1,607,015	1,607,015
其他應付款項	-	17,890	-	-	17,890	17,89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3,912	-	-	13,912	13,912
借貸	4.36	147,522	169,250	-	316,772	315,073
		<u>1,786,339</u>	<u>169,250</u>	<u>-</u>	<u>1,955,589</u>	<u>1,953,89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5.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借貸 千港元 (附註27)	應付股息 千港元	應付 關連公司 擔保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15,073	—	—	315,073
融資現金流量(i)	1,359,394	(77,116)	(6,465)	1,275,813
非現金交易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77,116	—	77,116
融資成本	33,759	—	6,465	40,224
貼現票據	(1,270,497)	—	—	(1,270,497)
匯兌	22,092	—	—	22,09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821	—	—	459,821

- i) 銀行借貸、已貼現票據、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應付擔保費及應付股息產生的現金流量構成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借貸所得款項及償還借貸、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應付擔保費及應付股息的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人士披露

- (a)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下列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公司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四川長虹	(i)	銷貨	5,964	20,269
		購貨	27	—
		行政開支—租金開支	37	30
本集團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股東				
四川長虹電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ii)	融資成本—擔保費	6,465	6,145
		對供應商之擔保 —授予之最高金額	1,168,786	1,716,273
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四川虹信軟件有限公司	(iii)	銷貨	7,543	3,962
北京長虹科技有限公司	(iii)	行政開支—租金開支	5,324	5,901
		銷貨	5	5
北京京東方長虹網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iii)	銷貨	—	81
北京美菱電器營銷有限公司	(iii)	銷貨	22	22
四川長虹電子系統有限公司	(iii)	銷貨	3,523	9,067
四川虹微技術有限公司	(iii)	銷貨	638	8
		購貨	305	4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人士披露

(a) (續)

公司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續)				
四川長虹空調有限公司	(iii)	銷貨	7	7
廣元長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iii)	銷貨	98	—
四川長虹國際酒店有限責任公司	(iii)	行政開支—租金開支	9	—
四川長虹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iii)	銷貨 行政開支	9 —	10 34
四川快益點電器服務連鎖有限公司	(iii)	銷貨	353	45
成都長虹電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iii)	行政開支—租金開支	1,512	1,511
四川長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iii)	銷貨	—	30,649
四川長虹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iii)	行政開支—租金開支	353	235
四川長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iii)	行政開支—運輸	7	7
四川長虹民生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iii)	行政開支—代理費	322	384
本集團之關連公司				
長虹財務	(iv)	融資成本—利息開支 銷貨	29 367	— 3,4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人士披露 (續)

- (b) 本集團就銷售向其關連人士授予信貸期55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下列與關連人士進行之結餘：

公司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四川長虹	(i)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30日內	-	3,552
		31至60日	134	4,790
			<u>134</u>	<u>8,342</u>
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四川虹信軟件有限公司	(iii)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30日內	1,403	52
		31至60日	4,689	-
			<u>6,092</u>	<u>52</u>
四川長虹電子系統有限公司	(iii)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30日內	-	5,925
		31至60日	-	3,611
			<u>-</u>	<u>9,53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人士披露 (續)

(b) (續)

公司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續)				
成都長虹電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iii)	應收貿易賬款及 應收票據61至90日	10	—
四川長虹電器有限公司	(iii)	應收貿易賬款及 應收票據30日內	483	—
本集團之關連公司				
長虹財務	(iii)	應收貿易賬款及 應收票據30日內	444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總額—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7,163	17,930
本集團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股東				
四川長虹電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ii)	其他應付款項(v)	6,690	9,758
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長虹科技有限公司	(iii)	其他應付款項(v)	—	4,154
四川民生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iii)	其他應付款項(v)	88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總額—其他應付款項			6,778	13,9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人士披露 (續)

(b) (續)

附註：

- (i) 四川長虹持有本公司約69.32%股權。
- (ii) 四川長虹電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四川長虹約23.20%股權。
- (iii) 四川長虹於該等公司持有控股權益。
- (iv) 四川長虹持有長虹財務50%股權。
- (v)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披露於年度報告之董事會報告一節。

(c) 高級管理人員之報酬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9,895	21,245
退休福利	404	485
	<u>20,299</u>	<u>21,730</u>

董事及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概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之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繳足發行／ 登記股本	本公司所持 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本公司所持 投票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港虹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元10,001	-	-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	人民幣200,000,000	-	-	100	100	-	-	100	100	提供專業集成IT解決方案及 服務以及分銷消費數碼產品
四川長虹佳華數字	中國	-	人民幣50,000,000	-	-	100	100	-	-	100	100	提供專業集成IT解決方案及 服務以及分銷消費數碼產品
北京長虹佳華智能系統	中國	-	人民幣50,000,000	-	-	100	100	-	-	100	100	提供專業集成IT解決方案及 服務以及分銷消費數碼產品
Changhong IT (Hong Kong)	香港	-	港元10,000,000	100	100	-	-	-	100	-	-	提供專業集成IT解決方案及 服務以及分銷消費數碼產品
四川長虹佳華哆啦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0 (附註)	-	-	100	-	-	-	100	-	提供專業集成IT解決方案及 服務以及分銷消費 數碼產品及其他

附註：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成立，登記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且並無繳足股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概况 (續)

上表所列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有重大影響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若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附屬公司於年末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本集團組成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其他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概要載列如下：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全資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u>2</u>	<u>2</u>

3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更改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4樓1412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48	5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附註a)	1,241,751	1,241,751
	1,241,799	1,241,80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09	66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2	2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	372
	878	1,03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978	7,18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218,148	136,838
	221,126	144,024
流動負債淨額	(220,248)	(142,986)
	1,021,551	1,098,81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366	36,366
可換股優先股	27,897	27,897
儲備(附註c)	957,288	1,034,554
	1,021,551	1,098,8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計值為1,241,7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41,751,000港元）。
-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c) 於兩個年度內，儲備之變動如下：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43,641	(952,702)	1,090,939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4,975)	(4,975)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51,410)	—	(51,4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992,231	(957,677)	1,034,554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50)	(15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77,116)	—	(77,11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5,115	(957,827)	957,288